

#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》，本次核销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核销应收款项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为真实反映财务状况，按照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、逐笔审核、账销案存的原则，对确实无法收回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 15 笔应收款项共计 938.58 万元进行核销，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均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

### 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均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，因此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。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计处理的过程及依据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，上述拟核销的应收款项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助于向

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事项。

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核销应收账款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公司就本次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》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